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

关于征集《2023 年中国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》参编单位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,积极推动风景名胜区行业信息化建设进程,协助风景名胜区开展大数据应用,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现组织开展《2023年中国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》编制工作,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参编要求自愿参与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:李简西; 联系电话: 18368311751

附件:《2023年中国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》 参编单位征集方案 附件:《2023年中国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》参编单位征集方案

一、征集目的

为指导风景名胜区开展大数据应用智慧化建设工作,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依托协会景区大数据专业委员会开展《2023年中国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文稿编制工作。

现诚邀行业相关单位参与报告编制,在基础设施、行业应用、建设实践等方面提供支持,并加入编制工作组。报告拟于 2024年2月完成编制并发布,协会将组织专题培训,推广智慧景区建设、景区大数据应用,指导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参编单位按照工作计划、编制大纲, 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。

四、有关费用

- 1、为保证编制工作顺利开展,参编单位提供1万元工作经费,用于报告编写、专家咨询以及组织调研、研讨会等事项;
- 2、为更好地宣传推广风景名胜区建设成果,拟定选取5个 在智慧景区建设、景区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景区 建设实践,作为应用案例在报告附件中进行展示。被列入的案例

单位,提供3万元工作经费。

五、参编单位权利义务

- (一) 参编单位享有以下权利:
- 1、了解报告编制计划和进度;列席工作研讨会议;对文稿 提出意见与建议;参与报告宣贯培训会议和活动。
- 2、参编单位列入起草单位名单,并享有1人列入主要起草人的权利。
 - (二) 参编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:

积极支持与配合参编工作,遵守并执行编制工作组各项决定和规定,按时保质完成编制任务。

(三)案例提供单位享有参编单位同等权利、履行相应义务。